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7 年度

中国 石 油 集 团 资 本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内 部 控 制 审 计 报 告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二、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K10098 号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依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

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展开评价工作。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意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投融资业务、存贷款业务、同业业务、理财业务、中间业务、国际业务、电子银行业务、受托业务、票据业务、信托业务、金融租赁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保险业务、经营计划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科技管理、合同与纠纷管理、法律事务管理、运营监控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信贷业务、金融租赁业务、同业业务、理财业务、票据业务、信托及保险等业务，以及信息安全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在开展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估时，以公司资产总额或利润总额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年度的缺陷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金额不低于资产总额的1.5%，或不低于利润总额的5%。

重要缺陷：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金额低于资产总额的1.5%，或低于利润总额的5%。

一般缺陷：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金额低于资产总额的0.3%，或低于利润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识别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报的更正；审计师发现的、最初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监督失效。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沟通后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控制环境无效；公司内部审计职能和风险评估职能无效；未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未针对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无相应的补偿性控制；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控制不足，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可视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在开展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估时，以公司利润总额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利润总额的5%。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利润总额的1%但不超过5%。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不超过利润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期间未得到整改。

对不属于重大缺陷的控制缺陷，其对相关目标实现的影响水平低于重大缺陷造成的影响，但应引起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重视，可将该控制缺陷确认为重要缺陷。

对于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控制缺陷，其对相关目标实现产生的影响水平低于重要缺陷造成的影响，可将该控制缺陷确认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18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规范制度和程序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流程及控制，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有效应对各类风险，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刘跃珍

刘跃珍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

